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形成纪法合力

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 刘一霖

特邀嘉宾

- 冷汉军 湖北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 曹星宇 四川省纪委监委第十五纪检监察室主任
- 李冰 辽宁省大连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把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结合起来”。执纪执法贯通的内涵要义是什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方面做了哪些修订完善？有何重要意义？实践中，贯彻落实执纪执法贯通要求的重点是什么？怎样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贯通能力？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探讨。



江西省新余市纪委监委不断强化纪检监察干部对执纪执法贯通理念的理解运用，建立“通报讲评”机制，针对实践中发现的难点问题及时分析讲解，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图为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围绕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解读纪法衔接条款的理解运用。 黄磊摄

1 执纪执法贯通的内涵要义是什么？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方面有哪些制度性成果？

冷汉军：新修订的《条例》总结实践经验，在总则第四条中增写“执纪执法贯通”这一总体要求，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专责机关，既审查党员违纪问题，又调查公职人员职务违法问题，通过纪法双施双守，实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结合起来，做到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相匹配。

曹星宇：实现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纪检监察机关高效履行职责的关键。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增写“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进一步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中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提供了党内法规支撑；宪法的修改及监察法的颁布，对国家机构作出了重要调整和补充，为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搭建了基本框架；为推动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提供了法律依据；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内基础性法规，坚持纪法分开、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同时，强调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上述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有效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搭建起了“四梁八柱”。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法实施条例等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明确了程序规范，与刑事诉讼法、刑法等国家法律实现有效衔接。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工作机制。此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还制定或会同有关单位出台了《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调查程序规定》《查办案件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关于加强和完善纪检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日益完善的制度体系对于构建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纪法贯通、法法有序衔接的工作机制提供了有效支撑，确保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在规范化、法治化、正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李冰：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必须坚持以纪法双施双守，用好党纪和国法“两把尺子”，在监督执纪执法各环节实现纪法贯通衔接。

2 《条例》在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方面做了哪些修订完善？有何重要意义？

冷汉军：一是讲政治，从政治高度审视个案处理。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条例》聚焦实践问题，总结经验做法，针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既违纪又违法的，新增第二十八条，明确要求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对该要求进行细化。同时，《条例》探索与组织处理规定、问责条例等制度有机衔接，如新增的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新增的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处分规定等，推动纪法贯通合力。

二是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执法协同性。党纪政务处分等相互匹配是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的一条重要原则。《条例》聚焦实践问题，总结经验做法，针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既违纪又违法的，新增第二十八条，明确要求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对该要求进行细化。同时，《条例》探索与组织处理规定、问责条例等制度有机衔接，如新增的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可以合并使用，新增的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处分规定等，推动纪法贯通合力。

三是进一步实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序衔接、适用法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彻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通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

曹星宇：新修订的《条例》，一是完善了纪法衔接条款，第三十条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二是促进了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十一条明确，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同时在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外组织撤销其在外职务；第四十一条规定，担任职务、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务、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五条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三是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四是进一步增强监督执纪执法严肃性。《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通过充实调整纪法衔接条款，

3 实践中，贯彻落实执纪执法贯通要求需重点把握哪些方面？怎样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执纪执法贯通能力？

曹星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督两项职能，这就必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既要懂纪、也要懂法，还要做到融会贯通。具体而言，一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是准确运用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的前提和基础。审查调查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客观全面核查问题，收集包括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动机、目的、危害后果等与定性量纪有关的全部事实要素，以确实充分且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为依据。在此基础上，以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为基准，从“纪、法、罪”三个层面对违纪违法事实全面评价。在评价时，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强调党员干部区别于普通公民的政治责任，严格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行为，同时做到适用法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对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二是要在强化实践磨炼上下功夫。“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在监督执纪执法中，要主动作为、勤奋敬业，不断积累经验；要用心、用脑，不断学习借鉴、取长补短；要善于总结，每一项工作，都要主动总结得失，经验要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扬，教训要在今后工作中尽力避免。

三是要在强化实践磨炼上下功夫。“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在监督执纪执法中，要主动作为、勤奋敬业，不断积累经验；要用心、用脑，不断学习借鉴、取长补短；要善于总结，每一项工作，都要主动总结得失，经验要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扬，教训要在今后工作中尽力避免。

三是要在强化实践磨炼上下功夫。“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在监督执纪执法中，要主动作为、勤奋敬业，不断积累经验；要用心、用脑，不断学习借鉴、取长补短；要善于总结，每一项工作，都要主动总结得失，经验要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扬，教训要在今后工作中尽力避免。

4 如何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从政治上、纪法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

曹星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督两项职能，这就必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既要懂纪、也要懂法，还要做到融会贯通。具体而言，一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二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三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四是进一步实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序衔接、适用法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彻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通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

李冰：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必须坚持以纪法双施双守，用好党纪和国法“两把尺子”，在监督执纪执法各环节实现纪法贯通衔接。

一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二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三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4 如何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从政治上、纪法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

曹星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督两项职能，这就必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既要懂纪、也要懂法，还要做到融会贯通。具体而言，一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二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三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四是进一步实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序衔接、适用法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彻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通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

二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三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四是进一步实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序衔接、适用法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彻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通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

4 如何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从政治上、纪法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

曹星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律检查和国家监督两项职能，这就必然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既要懂纪、也要懂法，还要做到融会贯通。具体而言，一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二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三是要在树立执纪与执法贯通理念上下功夫。纪

四是进一步实现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有序衔接、适用法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明确了方向，对于坚持贯彻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通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纪国法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提供了更系统、更规范、更具体的依据和支撑。